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境外招商推介活动 - 美国活动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5-135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境外招商推介活动 - 美国活动相关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奇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（其中全职 3 人、兼职 7 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奇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